

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2025 年度)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TD-2025-132G**

采购人: 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总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 开标和评标.....	21
六. 确定中标.....	24
七. 询问与质疑.....	26
八. 其他.....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2025 年度)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前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 C 座 13 楼 13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TD-2025-132G

1.2 项目名称：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2025 年度)

1.3 预算金额：92.66 万元。

1.4 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91.69106**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需求：信息系统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属性
1	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 (2025 年度)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即 2024 年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须满足如下要求：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2.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C座13楼1303室。

获取方式：购买纸质招标文件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

章。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文件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售价：100 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苏省南京秦淮区洪公祠 1 号南院招采中心会议室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秦淮区洪公祠 1 号南院招采中心会议室

各投标人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法人须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金证明材料{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代理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若上述人员未能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或人员虽到场但未完整递交上述材料的或所递交材料无效的，均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投标权，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四)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五)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人民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

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3、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4、本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 址：南京市茶亭东街 188 号

联系人：康警官

联系方式：025-84420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 C 座 13 楼 1303

联系人：肖工

联系方式：18351931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 话：183519317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 称：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 址：南京市茶亭东街 188 号 联系人：康警官 电 话：025-844209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 C 座 13 楼 1303 联系人：肖工 电 话：18351931778
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分包	不允许
8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9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10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1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为 pdf 的盖章扫描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均须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p> <p>2 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若正、副本太厚可正、副本分别封装在不同封袋）、投标电子版本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p> <p>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加盖公章并标记：</p> <p>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递交地点。</p> <p>2) 清楚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18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1	评标委员会	5 人及以上单数。
22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23	确定中标单位	<p>1. 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4	公告媒体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时间：2025年12月02日10:00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WPS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u>1443912426@qq.com</u> 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WPS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u>1443912426@qq.com</u> 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35%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9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p>(一) 依据苏财购〔2025〕62号，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p>

		<p>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财库〔2017〕141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 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

有保密义务。

7.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 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需要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三. 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

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本项目不允许）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证金的相关材料。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 (5) 投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若有）。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因此本条不适用）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本款仅适用于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均须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23.2★投标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若为授权代表负责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3.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5 编制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供应商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6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1）线下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2）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各供应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法人须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25. 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标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 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人或法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并携带招标公告规定的材料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8.4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8.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供应商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8.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 或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标价进行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基本条件。

31.3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

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代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中标人名单，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 2、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中标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具体结算按招标文件执行，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2025年12月18日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2025年度)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服务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招标文件约定（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乙方可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乙方可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 %的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每次 5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安全管理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十至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违反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否则将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的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

2、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支付违约金。供应商每发生一起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行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由供应商补足差额部分；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5%；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采取补救措施。若产生软硬件产品损坏的，乙方应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确保原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参与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5）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本单位(企业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做出如下承诺：

-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日 期：

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自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二)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员(签章):

安全责任人(签章):

合作企业(公章):

日 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为南京监管部门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也是公安部监管局和省厅监管总队日常对监所进行检查的主要手段，是部局和省厅考核的重点。

为确保监所信息化安防系统的完好率，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维保服务。

1.2 服务需求

本次项目通过社会化服务外包，降低支队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压力，提高对支队、各直属监所内信息化及安防系统设备的维护效率，确保各系统功能完好率、设备在线率符合实际使用需求及达到上级考核要求，保证系统的日常平稳运行及特殊事件的应对处理。

1.3 运维服务执行标准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政策法规，以安防监控行业的技术标准为参照标准。涉及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的文件规定和标准。相关标准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202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1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5211-2013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67-2001

《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技术要求》 **GA/T 882-2014**

《看守所技术建设规范》 JJ 001-2002

《看守所装备配备标准》 PB 003-2001

《公安监管场所安全防范与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T1992-2022

《关于发布<全国公安监管信息系统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 公监管[2001]123 号

《公安监管场所技术防范装备建设实施方案》

《江苏省公安监管场所技术防范装备建设指导意见》

《江苏省公安监管场所监控系统建设和维护管理指导意见》苏公监〔2015〕25号

《关于做好看守所与驻所检察室数字监控联网建设工作的通知》宁公发[2017]227号

《江苏省公安智慧监管建设标准（试行）》

苏公监[2018]52号

1.4 运维服务的目标

本项目的整体目标为：通过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保证支队及直属监所的信息化及安防系统的硬件设备以及系统原有功能的健康、安全运行，为监管支队信息化及安防系统的安全监管提供良好的基础服务。

二、运维服务系统详情

（见附件二、需维护设备软件清单）

三、服务周期

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2025年12月18日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维保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范围：

监管支队、各直属监所信息化及安防系统线路及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用户方提出的新增项目或功能需求的实施；原有系统的修复；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运维服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日常巡检服务；
- 2、维护维修服务；
- 3、软件临时升级改造；
- 4、其他人员服务（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 5、设备及配件等更换
- 6、备品备件提供
- 7、其他信息化相关保障工作等。

4.1 人员管理及相关制度要求

1.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巡检组长）1 名，具体要求如下：

①日常巡检人员（提供足够技术力量人员，每月对维保清单内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每次 3 人）：包含巡检组长 1 名，巡检成员 2 名。其中巡检组长：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巡检成员 1：应具有 IT 运维工程师证书；巡检成员 2：应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

②维护维修服务人员（提供足够技术力量人员，对日常巡检或其他工作中发现的故障、问题等及时维护维修处理，不少于 2 人）：具有 IT 运维工程师证书/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软件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中任意一项，根据故障类型、维修方式派遣相关运维人员；

④软件升级改造人员（对维保设备（软件）清单内相关软件，因实际工作需要对相应功能模块开展临时升级改造等，不少于 2 人，与维护维修服务人员可以兼任）：具有软件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中任意一项，根据故障类型、维修方式派遣相关运维人员；

⑤其他人员（应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的临时保障、系统升级优化、临时业务技术支撑、应用功能参数修改配置等，不少于 2 人）：具有 IT 运维工程师证书/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软件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中任意一项。

（1）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分配的工作的，投标人自收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更换，所更换人员需经招标方认可，所更换人员资历需符合招标人对相应人员的基本要求。

（2）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未得到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服务人员；若要更换需与采购人联系，并提出书面申请。

（3）相关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及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在投标阶段仅需进行响应，成交后，采购人将对相关人员及人员证书进行核查，无法提供相关证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要求其对采购人的全部损失作出赔偿。

2. 服务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监管支队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维护监管支队声誉和形象，不得做有损监管支队声誉形象的事情发生。

3. 服务人员必须明确工作职责，端正工作态度。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服从监管支队同志管理，杜绝敷衍了事。

4.不得利用监管支队的设备、业务关系从事与监管支队业务无关的活动。

5.必须爱护监管支队财产，不得有意损坏监管支队财产或将监管支队财产挪作私人用途。

6.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全实施相关要求开展维保工作，如发生任何实施事故，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服务人员应遵守的规范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人员接到支队运维诉求电话，应注意礼貌用语，语调适中，用词适当。然后，问清楚故障的问题及设备故障、品牌、型号、现场联系人电话，并约定好上门时间。
- 2) 服务人员约定具体时间后，必须准时到达，保持守信、守时的形象。本着对双方负责的态度，在未经检查故障问题之前，不得在电话中随意估计维修时间及估价。
- 3) 服务人员出门前应检查着装是否整洁，进入监所要求佩戴证件，是否准备好维修服务必须品——维修单、维修工具、维修材料等。
- 4) 对待监管支队应始终保持热情的服务态度、言语适度、举止大方，微笑的面对监管支队所提出的各种疑问，如技术方面、服务方面、公司方面，应给予合理的解释、说明。
- 5) 维修监管支队所报故障前，应首先询问故障的具体情况，防止实际故障与报修故障有较大区别，或有较大隐藏故障。检查出大概故障之后，向监管支队报出维修施工计划，如果支队无异议，就进一步维修，直至故障彻底排除。
- 6) 进行系统维护时，应在事先征得监管支队同意下进行，坚决防止支队处于正常运行的系统因运维施工不当突发问题。在现场发现更严重的、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报告监管支队及公司本部，请示紧急解决办法。
- 7) 维修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避免不必要的带电操作。例如室外摄像机的安装或维修，在距离实际地面 2.5 米以上的高度操作时，必须注意安全；在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和必要的防护措施。
- 8) 维修完毕后，应主动清理维修服务现场，将所移动的对象放置原位，将维修过程中所造成的垃圾打扫干净。请监管支队确认故障已排除，请支队检验（即使因某种原因未排除，也要告知客户何时会修复好）。并对后续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让其了解系统、设备操作之后，并提供系统、设备操作说明后，方可结束。
- 9) 应监管支队要求填写《运维服务单》。填写《运维服务单》时，应将所列项目全部填写清楚。维修中有设备需返回维修，应经监管支队同意方可带回，并在维修单上对设备的型号、故障现象、外观等作详细说明。
- 10) 应妥善保管每一张《运维服务单》，不得损坏、丢失或借给其它人。每一次的监管维修信息，无论是否完成维修，都必须给监管支队留存一份。
- 11) 带回公司维修的设备或设备部件，应在事先与支队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而导致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应主动提前与支队沟通，说明情况，力求找出满意的解决方案，并在支队同意的情况下重新约定时间安装。

12) 无论监管支队在维保期或质保期之内或之外向维护人员拨打诉求电话，都必须积极面对，给支队满意的答复，不得与支队发生任何争执。

13) 服务人员必须保持 7*24h 电话及时响应，视诉求轻重缓急，涉及到加班事项的由单位自行协调，以不影响监管支队正常工作为原则。上述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4) 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监管支队的人员进出管理规定及安全保密要求。

4.2 日常巡检服务要求

1. 不低于每月一次，每次 3 人（特殊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对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信息化及安防系统所有线路及软硬件设备、南京市第一看守所、南京市第二看守所、南京市第三看守所信息化及安防系统所有线路及软硬件设备、青龙山医疗中心信息化及安防系统所有线路及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服务。

2. 对硬件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是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的重要措施，巡检工作包括例行巡检、节假日和重要事件前的巡检。具体包含对监管支队及各监所、青龙山医疗中心信息化及安防系统的设备机房、弱电井、设备柜内服务器、交换机、主机、控制器等设备，对 UPS、精密空调、配电柜等设备（具体详见附件二）进行现场巡检，更换出现故障的设备或部件并对硬件系统性能、运行状况、稳定程度等进行评估。

3. 维护人员应根据工作计划，对维护的设备定期进行预防性巡视检查，巡查过程中应认真负责，及时发现问题，重点注意处在恶劣环境下、存在潜在质量故障的设备，巡查要认真做记录。巡检过程中发现告警应立即进入处理流程，判定为故障的要立即进入故障处理流程。

4. 相关巡检工作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拍照记录，由采购人现场代表、中标供应商巡检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记录等，以确保相关记录能真实、完整反映巡检内容及工作量。相关记录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4.3 维护维修服务要求

4.3.1 每周对所有系统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及后端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特殊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包括检查、清洁、调整、测试、系统优化、隐患排查、故障处置等工作，并形成保养记录。

内容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前端设备（系统前端数据采集或处理、混合多个信号源设备）

1. 物理检查：检查前端各系统设备是否依图纸标定位置（或系统中标定的位置、角度、目标区域）存在，对于前端设备的拆改、挪移应及时反映至系统中。检查设备安装部件是否齐全，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明显破损情况，并进行必要处理或处置。

2. 运行环境检查：检查前端有无影响各系统前端设备使用效果，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

因素。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调整或处置。

3.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检查摄像机、报警、门禁等各系统前端及其配套设备，包括电源、辅助照明装置等工作状态。采用相应的仪器/仪表测量摄像机的相关指标，并作相应调整。

4.机械构件维护：对照明装置的安装支架/立杆等构件进行加固、除锈、防腐等养护，并做必要调整。

5.设备清洁：采用专业的方式方法，对摄像机镜头、摄像机防护罩、门锁、电视机、电教音箱、报警喇叭及附属配件进行必要的清洁。

6.设备调整：根据使用效果需要调整前端设备的采集方向、针对目标，例如摄像机的焦距、监控范围等。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发挥其最佳使用效果。

（2）传输设备（设备之间数据通信线路）

1.线缆、路由检查：传输线缆安装应牢固，安装部件应齐全，标示应清晰。检查线缆有无破损、破坏，氧化等情况，接地连接情况，查找有无异常现象。

2.传输设备检查：传输设备安装应牢固，安装部件应齐全，标识应清晰，工作状态应正常。

3.清洁整理：对传输设备、管线等传输设备、设施或配套装置进行必要的清洁和清理。根据现场情况和需要，调整电缆、信号线缆、光缆等的捆扎方式。

4.测试调整：根据检查结果和系统需要调整传输设备的相关参数。调整后，应保证各类信号及控制信号衰减满足规范或原设计要求。

（3）处理/控制/管理/记录设备（用于处理/控制/管理/记录用电设备的开关装置以及这些开关装置和相关的控制、测量、保护及调节设备的组合的通称。包括由这些装置和设备以及相关联的内部连接、附件、外壳和支撑件组成的总装。）

1.物理检查：根据系统构成模式和安装方式，制定检查方案，重点检查处理/控制/管理设备安装是否牢固，设备外壳及部件有无异常变化或破损迹象，设备部件和接线是否正常。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在维保过程中及时处理。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通过观察设备指示灯、测量设备电压/电流等方式，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应确保设备运行指示应正常，排查明显故障隐患。

2.设备清洁：采用适当的方式，对设备内外进行必要的清洁和除尘。功能/性能测试：应按 GB50348-2018 中 7.2.2 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方案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和调整。

（4）显示设备（显示器）

1.物理检查：检查显示设备安装柜/箱和结构件是否牢固，检查其外表有无异常或破损

迹象，检查接地是否完好。检查并调整显示设备，确保显示设备安装应牢固，设备外壳及部件应无异常变化或破损迹象，设备部件和接线应正常。除视频显示设备外，显示设备还应包括 LED 显示屏等字符显示装置。

2. 设备清洁：对设备、箱/柜及结构件等进行必要的清洁和除尘。显示屏幕清洁，应采用专用试剂。

3. 功能/性能测试：应按 GB50348-2018 中 7.2.2 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方案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和调整。

（5）系统（加工、变换、应用数据的实体）

1. 系统优化：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使用/管理要求，调整系统的相关设置参数，提高、优化系统性能。系统优化的重点在于提高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效果、延长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提高视频图像回放效果、缩短报警视频联动时间等。

2. 系统校时：对系统进行校时，系统的主时钟与标准时间偏差应满足相应标准规定或使用/管理要求。

3. 数据备份：对系统信息、设置数据及其它有助于保证系统安全，有助于系统快速恢复的数据资料进行备份。备份文件应存储在专门的介质上，并注明备份时间、打开密码（如有），恢复数据注意事项等信息。维保工作要求的备份内容不包括视频数据信息，采购人特别要求除外。

4. 隐患排查：通过询问系统管理员/操作员、查阅运行记录等方式，核实系统运行状态，排查系统存在的问题或隐患。汇总维保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系统目前的健康状态，预测系统可能发生的问题，并前瞻性提出处置意见。问题处置：监控图像、记录图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或设备破损/污损严重，且已经不能满足系统需要时，应提出处置建议，征得监管支队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对于日常运行过程中性能稳定性较差或频繁发生故障的设备，经现场调整/调试后仍无法满足要求时，应提出处置建议，征得监管支队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对于系统可能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书面告知监管支队，并同时提出处置意见，征得监管支队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应对。

4.3.2 维修服务要求

①接到故障等报修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②故障响应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1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像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3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像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1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相关维护维修工作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拍照记录，由采购人现场代表、中标供应商巡检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记录等，以确保相关记录能真实、完整反映维护维修内容及工作量。相关记录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4.4 软件临时升级改造

对维保设备（软件）清单内相关软件，进行数据库维护、软件平台升级、系统优化、系统校时、数据备份等升级改造。

接到临时升级改造任务后，与管理负责民警共同确定需升级改造内容（条目式列出）及预估费，经采购人按其内控制度要求确认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交于采购人核验，经组织核验通过后正式上线。相关升级改造工作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升级改造内容确认记录，升级改造后相关功能模块界面截图，由采购人现场代表、中标供应商巡检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记录等，以确保相关记录能真实、完整反映升级改造内容及工作量。相关记录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4.5 其他人员服务（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期间、重大活动（由采购人指定并提前告知）前及其举行期间，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对系统进行额外的维护，安排人员值班，确保设备在此时期的正常工作。相关保障、优化、支撑、配置等服务工作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名称、时间、参与人员过程及服务结果等记录，由采购人现场代表、中标供应商巡检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记录等，以确保相关记录能真实、完整反映相关服务内容及工作量。相关记录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4.6 设备及配件等更换

对维保设备（软件）清单中相关设备，在发生故障时，经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判断，相关设备或配件已无法维修恢复功能或已没有维修价值时，采用全新设备或配件进行更换，确保正常使用。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中包含材料费及维修安装等服务费用。

相关设备或配件等更换工作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发生及处理确认记录，设备或配件更换拍照记录，以及由采购人现场代表中标供应商巡检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记录等，且需保存更换下的故障设备或配件，以确保相关记录或留存实物能真实、完整反映更换内容等。相关记录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4.7 备品备件要求

①由供应商对服务器提供 2 套、12 路解码器提供 1 套、视频综合平台设备提供 1 套、汇聚交换机提供 2 套、能源管理控制主机提供 1 套、插卡取电主机提供 5 套、开关量控制模块提供 5 套等作为备品备件，并存放于采购人指定地点（存放期间若涉及维护等费用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发生故障时，经甲乙双方共同判断，立即启用相关备品备件予以临时替换，以快速恢复相关功能应用。

②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需与相应维保设备功能、性能相当，以确保临时替换后能快速恢复功能应用。

③备品备件临时替换后，应及时对故障设备或配件进行维修，确定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应采用全新设备或配件进行更换，更换完成后，原备品备件应下架继续作为备品备件预留下次使用。

4.8 其他信息化相关工作保障要求

4.8.1.配合监管支队信息化工作小组进行资产管理，包括资产盘点、资产状态登记、巡检上报、资产维修上报等。

4.8.2.按照监管支队要求做好故障处理记录、时间、处理情况、后续使用情况跟踪等报表或维保台帐。

4.8.3.负责信息化及安防系统与其他需求方系统对接情况调研配合工作，提供图纸、对接方案以及规划方案。

4.8.4.办公设备软件安装及维护。主要解决在监管支队使用当中遇到的软件各种问题，在进行软件维护时应协助做好数据的备份，建立软件维护流程，通过现场解决及技术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支队相关人员的使用水平。

4.8.5.软件维护主要内容包括：

对办公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升级；

外设（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的相关驱动程序及软件的安装调试；

经监管支队授权进行软件安装、升级并排除软件使用过程中的故障；

解决软件冲突造成的系统故障；

对计算机进行病毒检测和清除，防止病毒扩散；

计算机标配的软件备份，包括随机恢复光盘，附带赠送软件、驱动程序等；

计算机外设的软件备份。

4.8.6.办公设备硬件维保

计算机硬件维护：包括主机、硬盘、驱动器、显示适配卡及服务器等安装、调试和配置，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系统优化配置；对使用中的计算机存在或将要出现的故

障进行及时的诊断、维修、替换，对处于原厂保修的机器（如计算机及配件、服务器等），代为联络维修，并跟踪维修情况。并根据监管支队需要，对设备进行升级或更新，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周边设备的维护：包括打印机、扫描仪、电动移门电机等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或不稳定因素排除，必要时对处于原厂保修期内的机器，代为联络维修，跟踪维修情况，并根据监管支队需要，对设备进行升级或更新，保证工作任务的正常进行；

系统硬件设备(计算机、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备份设备、MODEM 等)、计算机线路连接、各种设备工作状态例行检查和维护；

4.8.7 运维服务配套要求

车辆配置要求：运维服务至少配备一辆汽车，专门用于各直属监所应急抢修使用，车辆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车辆油费、打车、租车以及过路过桥费等交通费用）中标供应商承担。

专用工具配置要求：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4.8.8、负责用户交办的其他任务。

4.9 运维方式要求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年度服务期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维护所需费用，如实际产生费用超过合同总金额，超出部分由供应商免费承担，最终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总金额的，根据实际的服务履约情况，费用据实结算。（提供承诺书）

五、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款的 30%，合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结算审计核减率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核减率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或备案，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为准，采购人将根据最终结算价调整付款基数，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六、安全管理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十至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违反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否则将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

据，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的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

2、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支付违约金。供应商每发生一起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行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由供应商补足差额部分；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5%；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 (2) 采取补救措施。若产生软硬件产品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应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确保原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参与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 (4) 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 (5) 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七、项目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基本薪资、加班补助、补贴及福利等）、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设备、线路损坏更换、备品备件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含附件 1 未列明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分项限价。

备注：

1、本章（包含附件）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附件一、监管支队信息化维保（2025 年度）最高限价及其组成明细表

说明：以下清单中限价含税。数量为预计数量，结算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结算费用超出合同金额部分不额外支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上限 (元)	分项限价 (元)	所属行业 类型	产品 属性	备注
1	日常巡检服务	180	人·天	530	954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提供足够技术力量人员，每月对维保清单内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维护维修服务	1352	人·天	424	57324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提供足够技术力量人员，对日常巡检或其他工作中发现的故障、问题等及时维护维修处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软件临时升级改造费	40	人·天	424	1696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对维保设备（软件）清单内相关软件，因实际工作需要对相应功能模块开展临时升级改造等，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人员服务	40	人·天	848	339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应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的临时保障、系统升级优化、临时业务技术支持、应用功能参数修改配置等，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设备及配件更换	1	项	143100	143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对维保设备（软件）清单中相关设备，在发生故障时，经甲乙双方共同判断，相关设备或配件已无法维修恢复功能或已没有维修价值时，采用全新设备或配件进行更换，确保正常使用。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中包含材料费及维修安装等服务费用，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3	备品备件费用	1	项	20945.6	20945.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部分核心、重要设备提供相关备品备件，以防止出现故障时可立即替换修复，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4	其他费用	1	项	33337	3333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为满足运维服务需要，提供的车辆或交通保障等其他服务相关费用。
合计（元）				916910.6	916910.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

附件二、需维护设备（软件）清单

（存在部分设备/软件未列出的，以实际采购人安排为准，供应商不得以设备未列出为由拒绝维保，否则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条款对其处罚）

（~~保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价格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小数点保留两位）。	15	客观分
2	维保需求分析	根据维保项目特点，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有准确全面的分析、对潜在的问题提出预见性的分析，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的得 9 分； 能够有效把控项目实施过程，能够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并给予良好解决措施的得 6 分； 能基本把控项目实施过程，能够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的得 3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把控不全面，不能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给予解决措施的得 1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不把控，不能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给予解决措施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主观分
2.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3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备品备件保障方案：</p> <p>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保障性强，相关说明材料非常充分的，得 9 分；</p> <p>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保障性较强的，相关说明材料较充分的，得 6 分；</p> <p>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保障性较强的，有部分说明材料的，得 3 分；</p> <p>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保障性一般，没有相关说明材料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主观分
4	实施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9 分；</p> <p>方案较全面，具有较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较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6 分；</p> <p>方案全面性一般，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合理性一般，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全面性一般，得 3 分；</p> <p>未提供或实施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 0 分。</p>	9	主观分
5	应急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需能根据不同场景出具相应的应急措施、服务响应及应急保障。</p> <p>(1) 应急预案细化全面，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及时高效，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合理，得 9 分；</p> <p>(2) 应急预案较全面，应急措施恰当，服务响应较及时，具有基本的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得 6 分；</p> <p>(3) 应急预案全面性一般，应急措施合理性一般，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一般，未全面考虑人力及物资安排或安排合理性一般，得</p>	9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3 分； (4)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 0 分。		
6	供应商技术能力	供应商可提供视频监控系统、应急报警系统、对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应急指挥研判系统原厂质保服务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每满足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客观分
7.1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项目经理或称项目负责人(巡检组长)（不可兼任本团队其他岗位）具有：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3 分；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3 分；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 (提供供应商为运维团队项目经理所缴纳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9	客观分
7.2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 1 人（不可兼任本团队其他岗位）：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 具有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具有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2) 投标人拟派日常维护维修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灵活运维人员）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人； 具有网络工程师得 3 分/人； 最多得 5 分，同一个人可以兼得； (3) 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日常维护维修服务人员） ①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19	客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分，最多得 2 分； ②具有电工证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③具有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证书，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同一人可以兼得； （提供供应商为服务团队人员所缴纳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的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多 16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	16	客观分
合计			100	/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 (2025 年度)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TD-2025-132G**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需求响应方案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 _____(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监管支队信息系统维保服务(2025年度)（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TD-2025-132G）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90 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6、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7、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单位名称） 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2025 年度)（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TD-2025-132G）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若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无法定代表人的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投标时），则本投标文件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2025 年度)（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TD-2025-132G），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投标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2025 年度)

项目编号: JSTD-2025-132G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人民币, 大写) 元
服务时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2025 年度)

项目编号：JSTD-2025-132G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上限 (元)	单价报价 (元)	分项报价 (元)	备注
1	日常巡检服务	180	人·天	530			提供足够技术力量人员，每月对维保清单内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维护维修服务	1352	人·天	424			提供足够技术力量人员，对日常巡检或其他工作中发现的故障、问题等及时维护维修处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软件临时升级改造费	40	人·天	424			对维保设备（软件）清单内相关软件，因实际工作需要对相应功能模块开展临时升级改造等，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人员服务	40	人·天	848			应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的临时保障、系统升级优化、临时业务技术支持、应用功能参数修改配置等，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设备及配件更换	1	项	143100			对维保设备（软件）清单中相关设备，在发生故障时，经甲乙双方共同判断，相关设备或配件已无法维修恢复功能或已没有维修价值时，采用全新设备或配件进行更换，确保正常使用。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中包含材料费及维修安装等服务费用，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3	备品备件费用	1	项	20945.6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部分核心、重要设备提供相关备品备件，以防止出现故障时可立即替换修复，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4	其他费用	1	项	33337			为满足运维服务需要，提供的车辆或交通保障等其他服务相关费用。
合计 (元)							/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2025 年度)

项目编号：JSTD-2025-132G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无偏离。
-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对于下列 7-2 至 7-6 款证明材料可使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也即 2024 年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规定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6) 承诺函

(一) 本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 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p> <p>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2025 年度)

项目编号：JSTD-2025-132G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无偏离。
-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三、其他部分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

1、若我单位中标，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年度服务期内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维护所需费用，如实际产生费用超过合同总金额，超出部分由我单位免费承担，最终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总金额的，根据实际的服务履约情况，费用据实结算。

2、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的监管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2025年度)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商。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